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源县民政局的新源县108处墓地测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源县108处墓地测绘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源县城乡建设测绘队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0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源县城乡建设测绘队

日期：2025年5月24日



李吴孝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